

## 集束弹药公约

18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进展报告：监测《洛桑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sup>1</sup>

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主席提交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综合分析了在通过《洛桑行动计划》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方面的趋势和数字。2021 年 9 月第二次审议大会通过的《洛桑行动计划》是定于 2026 年举行的第三次审议大会之前指导《集束弹药公约》工作的框架。本报告具体涵盖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2. 本报告打算对《集束弹药公约》的全球执行情况进行实际概述，目的是通过确定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和挑战，促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的讨论。对每个专题领域的要素进行了总结，以简要介绍《公约》迄今为止的累积执行情况。它不取代《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的正式报告要求，也没有全面介绍《洛桑行动计划》50 个行动要点中概述的活动。为简洁起见，对行动和指标进行了浓缩。

3. 本报告所载信息来自可公开获得的来源，包括缔约国的正式声明及其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交的初次和年度透明度报告。

### 二. 报告概要

#### 指导原则

- 7 个缔约国报告已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各种国家计划；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sup>1</sup> 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最新信息。



- 16 个缔约国加强了执行《公约》的国家能力或作出了相关的资源承诺；
- 8 个缔约国通过了全面的国家战略；
- 7 个缔约国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了国家标准。

#### 性别平等主流化

- 14 个缔约国在透明度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性别的信息；
- 5 个缔约国收集并分析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关于风险教育或受害人的数据；
- 6 个缔约国将性别和人口多样性纳入其勘查和清理规划及优先事项。

#### 普遍加入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欢迎 1 个新缔约国加入；
- 12 个签署国仍未批准《集束弹药公约》；
- 报告了 2 起使用集束弹药的案件。

#### 销毁储存

- 4 个缔约国宣布已完成其义务；
- 1 个缔约国已销毁所有保留的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
- 7 个缔约国报告，将保留的集束弹药用于了训练活动，从而减少库存数量。

#### 勘察和清理

- 1 个缔约国宣布已完成其义务；
- 提交了 3 项延期请求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8 个受影响缔约国详述了在执行战略和计划方面的进展。

#### 风险教育

- 8 个受影响缔约国在年度报告中报告量身定制的风险教育活动；
- 10 个缔约国报告已提供风险教育。

#### 对受害人的援助

- 4 个缔约国确认有新的集束弹药受害人；
- 12 个缔约国努力为援助受害人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
- 10 个缔约国为援助受害人分配了国家资源。

#### 国际合作和援助

- 35 个缔约国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提供或接受了援助；
- 6 个缔约国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了多年期资金；
- 18 个缔约国报告为履行《公约》义务分配了国家资源。

透明度措施

- 在 103 个缔约国中，有 51 个提交了 2023 年第七条年度报告；
- 收到 2 份第七条初次报告；
- 在 112 个缔约国中，有 7 个逾期未提交第七条初次报告；
- 24 个缔约国使用了经修订的第七条报告表格。

国家执行措施

- 65 个缔约国报告已采取所有的国家措施；
- 10 个缔约国报告已加强或修订了国家执行措施，或正在这样做；
- 3 个缔约国请求在进行国家立法在国内执行《公约》条款方面获得支持。

履约

- 0 个缔约国被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认定为未履约；
- 及时提交了 0 个延期请求。

三. 监测《洛桑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A. 指导原则

| 《洛桑行动计划》 |                                                          |
|----------|----------------------------------------------------------|
| 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行动 1     | 7 个缔约国报告已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促进和平计划、发展计划和/或减贫战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          | 16 个缔约国报告已加强国家能力或为履行其尚未履行的《公约》义务投入资金和/或其他物资。             |
| 行动 2     | 8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已通过全面国家战略，从而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
|          | 4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已为执行国家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 行动 3     | 23 个捐助缔约国报告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资金或其他支持，包括作为伙伴关系的一部分。                |
|          | 6 个捐助缔约国报告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多年期资金。                                |
| 行动 5     | 9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以包容方式制定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特别是让受害人，包括让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参与制定工作。  |

| 《洛桑行动计划》 |                                                                              |
|----------|------------------------------------------------------------------------------|
| 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 0 个缔约国让受害人或受害人代表加入参加《公约》会议的代表团。                                              |
| 行动 6     | 7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为应对新挑战和确保采用最佳做法而调整或更新了国家标准，同时考虑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
| 行动 7     | 11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已具备可持续国家信息管理系统(用于清理)。                                            |
| 行动 8     | 0 个缔约国报告已将《公约》执行活动与地雷行动、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它们所加入的环境保护文书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并酌情与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活动进行协调。 |
| 行动 9     | X 个缔约国在举行缔约国会议或审议大会三个月之前缴纳了摊款。                                               |
|          | 45 个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的预算提供捐款。                                                        |

1. 指导原则：监测《洛桑行动计划》各项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4. 指导原则是贯穿各领域的最佳做法，是成功执行《公约》的重要工具。它们为《洛桑行动计划》的各个部分提供了信息，并有助于加强其整体一致性和影响。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概念是在履行《公约》义务时展示国家自主权。缔约国将国家自主权定义为，除其他外，“在高级别保持对履行《公约》义务的关注；授权国家有关实体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并向这些实体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阐明国家实体将采取哪些措施，以尽可能包容、有效和迅速的方式实施《公约》的相关方面，包括克服任何挑战的计划；并为国家执行《公约》方案定期投入相当多的国家资金”。

5. 在过去三年中，报告通过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对执行《公约》的资源承诺、全面的国家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国家标准等办法，整合了《公约》之下的执行活动的缔约国数量普遍增加。然而，这一增长在受集束弹药影响的缔约国中并不明显。同样，报告有受害人的缔约国在将受害人、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纳入出席《公约》会议的代表团代表方面进展有限。

6. 作为《公约》执行条款，特别是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五条第二款下的义务，这些义务对于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伤害，特别是对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的伤害至关重要。

7. 尽管受影响国家对此明显更加重视，但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分析每个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时如何考虑到第六条的规定，以共同确保重要的合作和援助红利累积并惠及受影响最大的人。提高第六条下使用的手段和方法的有效性，要求对国际合作和援助范围内的做法进行联合循证审查。这项工作将由寻求和接受援助的缔约国以及有能力提供技术、物资和财政援助的缔约国来进行，以确保已稳固确立的排雷行动部门始终努力创新、协同增效和提高效率。

8. 迄今为止，没有任何缔约国报告将其《公约》执行与地雷行动、国际人道法、人权法、环境保护文书或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活动相协调，所有这些活动都可能带来尚未确定和尚未利用的协同作用和成本节约。

9. 缔约国通过的文书，如《洛桑政治宣言》，在缔约国的报告中往往被忽视，除了与会的裁军界之外，没有引起什么反响。此外，报告只侧重于指标，而不是所采取的行动，这有可能降低《洛桑行动计划》的影响，体现《洛桑政治宣言》第9段的《洛桑行动计划》行动11就是一个例子。

10. 虽然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资金或其他支持的捐助缔约国数量保持不变，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向受影响国家提供多年期资金的捐助缔约国数目有所减少。与此相关的是，实际排雷行动资金中有多少是专门用于支持受集束弹药影响的缔约国的资金并不清楚。

11. 同样，为执行支助股运作提供捐款的缔约国数量保持稳定，但一些国家的捐款水平出现了令人担忧的下降。执行支助股2023年年度报告说明了其预算的很大一部分依赖这些捐款。因此，这一趋势对执行支助股业务的可持续性，进而对《公约》的有效执行构成了重大威胁。

12. 具体而言，捐款的减少严重制约了执行支助股为执行《公约》提供有效支持的能力。组织《公约》非正式会议等重要活动——需要租用会议室、提供餐饮和口译服务——越来越难以管理。此外，执行支助股没有能力在国家/首都一级支持各国加入和执行《公约》。此外，执行支助股的宣传活动也受到影响，包括制作和分发宣传材料和出版物，维护和开发网络资源等，这些活动对于提高认识和促进《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

13. 总体而言，缔约国减少参与度、整合和外联，包括减少资金的趋势，削弱了作为人道主义裁军工具的《公约》。

14. 因此，为使《公约》保持有效，为使执行支助股继续发挥重要的支持作用并有效履行其任务，缔约国必须确保：

- 在高级别保持对履行《公约》义务的关注；
- 授权国家有关实体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并向这些实体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
- 阐明国家实体将采取哪些措施，以尽可能包容、有效和迅速的方式实施《公约》的相关方面，以及将实行哪些计划克服需要应对的挑战；
- 为国家执行《公约》方案定期投入相当多的国家资金。

15. 处理所有缔约国展示国家自主权的问题，对于维持一个强有力和反应迅速的机制以落实《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至关重要。

## 2. 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挑战

16. 缔约国如何改善包容性参与，并确保继续支持集束弹药受害人，包括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

17. 缔约国如何加强努力，使与《集束弹药公约》相关的活动与地雷行动、国际人道法、人权法、环境保护、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努力产生协同效应并相互协调？

18. 缔约国如何确保为《公约》及其执行支助股供资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自主权，以维持经费有保障的《公约》和有效的机制？

B. 性别平等主流化

《洛桑行动计划》

行动编号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行动 4

6 个缔约国的国家工作计划和战略中纳入性别和人口多样性考量。

5 个缔约国由妇女主持参与《公约》的事务。

17 名妇女为协调委员会作出贡献。

85 名妇女加入参加《公约》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258 人中有 85 人。

18 名妇女担任代表团团长：69 人中有 18 人。

1. 性别平等主流化：监测《洛桑行动计划》各项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19. 9 个缔约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日本、黎巴嫩、新西兰、南苏丹和联合王国)使用经修订的《集束弹药公约》报告模板的表格 J 提供了信息。

20. 5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使用其他形式的报告模板提供了有关性别的信息。

21. 4 个国家(阿富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提供了与风险教育有关的分列信息，包括按性别分列信息。

22. 4 个缔约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报告了新的受害人，并提供了按性别等项目分列的信息。

23. 缔约国在第二次审议大会上决定，《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协调员也将担任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与其他专题协调员合作，就性别平等主流化提供咨询意见，并确保在执行《洛桑行动计划》时考虑到与性别问题有关的事项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比利时和德国作为《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协调员/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采取了三轨办法：(1) 加强与专题协调员的协调，(2) 加强与其他裁军公约，特别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在性别和不同需求方面的合作，(3) 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一起启动关于《集束弹药公约》性别问题的研究，并筹备在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上举办一次关于《集束弹药公约》性别问题的会外活动。

25. 关于第 1 轨，比利时和德国定期与《集束弹药公约》的其他协调员进行协调，以确保在执行《洛桑行动计划》时考虑到性别问题和不同需求。他们为透明度措施协调员执行第七条报告模板提供了支助，参加了由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裁研所和执行支助股共同主办的关于《集束弹药公约》下性别和多样性问题

报告的研讨会。在会上，特别努力宣传了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七条报告模板的新表格 J。

26. 关于第 2 轨，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侧重于加强与其他裁军公约，特别是《禁雷公约》协调人的协同作用。值得指出的活动包括：

27. 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就在新的《禁雷公约》“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中为性别和多样化需求做好准备进行了讨论，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28. 2024 年 5 月 28 日，应德国大使托马斯·格贝尔邀请，就与《集束弹药公约》和《禁雷公约》都相关的结构和执行问题进行了讨论。

29. 2024 年 4 月 8 日，参加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简报会，介绍了地雷行动中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工作组，并讨论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工作组的规划和支持。

30. 关于第 3 轨，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与裁研所就《集束弹药公约》性别问题开展研究合作，得到了德国联邦政府的资助。这个正在进行的项目旨在评价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在《集束弹药公约》领域的进展，并探讨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的方法。结果将在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期间的会外活动上发布。

2. 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缔约国如何确保妇女更多并更有意义地参与《公约》的会议？
- (b) 缔约国如何更好地就《洛桑行动计划》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条款提供报告？目前的重点是数量上而不是质量上的转变，因为衡量标准是“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c) 缔约国如何确保《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以具体切实的方式惠及妇女和女童？

C. 普遍加入

| 《洛桑行动计划》 |                                             |
|----------|---------------------------------------------|
| 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行动 10    | 1 个国家新加入《公约》。                               |
|          | 12 个非缔约国参加缔约国会议。                            |
|          | 0 个非缔约国自愿提交了第七条报告。                          |
| 行动 11    | 2 个经确证使用集束弹药的案例。                            |
|          | 36 个非缔约国对联合国大会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投赞成票             |
|          | 0 个非缔约国报告已暂停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或报告已销毁其集束弹药库存 |

| 《洛桑行动计划》<br>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                  | 3 次与非《公约》缔约国但拥有集束弹药库存的国家的专门会议。 |

1. 普遍加入：监测《洛桑行动计划》各项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3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24 个国家对《集束弹药公约》做出承诺，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其中 112 个是缔约国，12 个是签署国。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 个非缔约国(南苏丹)加入了《公约》，成为第 112 个缔约国。根据第十七条第二款，《公约》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对南苏丹生效。
33. 12 个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吉布提、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
34. 5 个签署国(安哥拉、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加了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
35. 12 个非缔约国(阿根廷、亚美尼亚、柬埔寨、芬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参加了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
36. 联合国大会(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决议，148 个国家投了赞成票，其中 36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瓦努阿图 and 也门)为非缔约国。这表明该决议在总体支持水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22 年，144 个国家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其中包括 32 个非缔约国。
37. 提请《公约》缔约国注意，在主席的领导和专题协调员的协调下，普遍加入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在这方面，马拉维和秘鲁作为协调员，一直与主席密切合作，确定战略方向，并组织了几次旨在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
38. 2024 年 2 月，在有报告称立陶宛打算退出《公约》后，马拉维和秘鲁与立陶宛常驻副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协调员敦促立陶宛重新考虑，强调这一决定的人道主义后果。他们建议缔约国，特别是欧洲国家，发出强烈呼吁，劝阻立陶宛不要采取这种行动。
39. 2024 年 4 月，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非洲集团在线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协调员敦促作为签署国的成员国和非缔约国考虑加入《公约》。
40. 认识到议员在批准和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和执行支助股于 2024 年 4 月与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举行了会议。目的是与各国议



会联盟建立工作关系，并制定将《公约》问题纳入各国议会联盟讨论的战略。协调员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目前正在规划 2025 年的活动，以这些努力为重点。

41. 2024 年 4 月，协调员与执行支助股、反集束弹药联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为东非的签署国和非缔约国组织了一次简报会。会议讨论了阻碍这些国家加入《公约》的挑战，并向它们保证为其批准和执行努力提供支持。南苏丹分享了加入进程的经验，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 2. 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挑战：

(a) 《公约》利益攸关方如何确定和利用内部和外部因素和趋势之间的协同作用，以激励各国加入？

(b) 如何利用和促进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增加《公约》的成员？

(c) 《公约》的利益攸关方如何更好地与负责批准/加入的国家主管部门接触？

## D. 销毁和保留储存

### 《洛桑行动计划》

#### 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
|-------|---------------------------------------------------------------------------------------------------------------------------------------------------------------------|
| 行动 12 | 3 个尚未履行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制定了销毁计划。<br>4 个尚未履行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报告了取得的进展。                                                                                                               |
| 行动 13 | 4 个缔约国已完成第三条义务并发表正式的履约声明。                                                                                                                                           |
| 行动 14 | 0 个缔约国发现以前未知的储存并通过既定渠道报告这一发现。                                                                                                                                       |
| 行动 15 | 0 项包括详细的、计算成本的延长期多年工作计划的第三条延期请求。                                                                                                                                    |
| 行动 16 | 3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销毁储存过程中经验的报告。                                                                                                                                            |
| 行动 17 | 10 个缔约国报告根据第三条第六款保留或获取集束弹药和/或爆炸性子弹药，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维持不变。这些措施在第三条第六款的范围内被理解为仅“为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检测、清理或销毁技术的开发与培训，或为集束弹药反措施的制订”。<br><br>缔约国销毁了至少 41 枚保留的集束弹药和 4,034 枚爆炸性子弹药。 |

## 1. 销毁和保留储存：监测《洛桑行动计划》各项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 41 个有《公约》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均已宣布履约。

43. 4 个仍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保加利亚、秘鲁、斯洛伐克和南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宣布履约。其中 3 个国家提交了关于第三条执行情况的 2023 年最新年度报告(保加利亚、秘鲁和南非)，一个国家(斯洛伐克)尚未提交 2023 年年度报告。

44. 2 个缔约国(保加利亚和斯洛伐克)向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提交了履约声明，另有 2 个缔约国(秘鲁和南非)在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之后提交了声明。

45. 3 个缔约国(保加利亚、秘鲁和斯洛伐克)报告在销毁过程中得到了国际合作和援助。这 3 个国家还报告说，所使用的销毁技术符合国家和国际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

46. 2 个缔约国(保加利亚和斯洛伐克)报告称，已将其集束弹药储存转移到其他缔约国的设施中以待销毁。

47. 所有报告按照第三条第六款保留集束弹药的缔约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丹麦、法国、德国、荷兰王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都提交了 2023 年年度报告，但喀麦隆除外。

48. 在报告按照第三条第六款保留集束弹药的 11 个缔约国中，7 个缔约国(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法国、德国、瑞典和瑞士)报告在 2023 年使用了所保留的集束弹药，因此减少了储存。一个缔约国(比利时)确认已经销毁了所有保留的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

49. 3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荷兰王国和西班牙)报告说，其保留的库存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减少。

50. 在报告所述期间，销毁储存协调员荷兰王国和赞比亚与裁研所和反集束弹药联盟进行了讨论，为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起草了一份关于为培训目的保留的集束弹药的工作文件。随着缔约国稳步减少并在一些情况下完全销毁了最初为训练保留的集束弹药，这方面的进展已被注意到。然而，有人指出，需要就这一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特别是因为迄今为止的重点主要是根据第三条有义务销毁储存的缔约国。促进关于保留的集束弹药的更广泛讨论对《公约》有公认的益处。

51. 经过磋商，协调员得出结论认为，提出并提请注意为培训目的保留的集束弹药问题的最有效方式是将其列为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的一个讨论项目。因此，即将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将集中讨论保留的集束弹药的现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消除这些弹药的有效战略。

52. 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协调员与普遍加入和报告协调员合作，组织了一次与非洲集团的在线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的义务。

## 2. 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目前有或已完成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吸取了哪些经验教训？如何分享这些教训和经验？

(b) 阻碍完成第三条销毁储存的主要障碍是什么？在报告这一进展方面有哪些挑战(如果有的话)？

(c) 有第三条销毁储存义务的国家如何得益于加强国际对话和/或援助？

(d) 有义务的国家如何确保具有能够确保成功履行义务的政治意愿和国家自主权？各缔约国如何就此提供支助？

## E. 勘察和清理

### 《洛桑行动计划》

#### 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
|-------|--------------------------------------------------------------------------------------------------------|
| 行动 18 | 9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已完成基于证据的包容性基线勘察。<br><br>10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在其管辖范围内标记了危险区。                                          |
| 行动 19 | 9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制定了基于证据的国家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br><br>9 个受影响缔约国详细报告了这些战略和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
| 行动 20 | 2 个缔约国提交了第四条延期请求，包括关于延长期的详细的、计算成本的工作计划。                                                                |
| 行动 21 | 3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推动了对创新方法的研究、应用和分享。<br><br>9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在勘察和清理工作的效果和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                                 |
| 行动 22 | 6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了规定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处理遗留污染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                                                             |
| 行动 23 | 2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说，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人道主义和可持续发展因素纳入了勘察和清理规划和优先事项。<br><br>6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说，将性别平等和人口多样性问题纳入了勘察和清理规划和优先事项。 |
| 行动 24 | 9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说，提供了关于剩余集束弹药污染区以及勘察和清理工作进展情况的分列信息                                                          |
| 行动 25 | 1 个缔约国报告已完成第四条义务并提交自愿履约声明。                                                                             |
| 行动 26 | 3 个缔约国报告说，分享了经验教训。                                                                                     |

F. 风险教育

| 《洛桑行动计划》 |                                                   |
|----------|---------------------------------------------------|
| 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行动 27    | 10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说，将风险教育纳入了勘查、清理和援助受害人方面的战略和工作计划。      |
| 行动 28    | 8 个受影响缔约国在年度报告中报告了量身定制的风险教育活动。                    |
| 行动 29    | 6 个受影响缔约国提供了侧重于风险最高群体的详细分列报告。                     |
|          | 5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了为更好地理解风险教育的影响，包括在行为改变方面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
| 行动 30    | 7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了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其中纳入了解决残余污染问题的能力，并包含风险教育内容。 |

1. 清理和风险教育：监测《洛桑行动计划》各项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53. 18 个缔约国报告称负有第四条规定的义务。8 个缔约国宣布已完成被集束弹药污染土地的清理工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林纳达、黑山、莫桑比克、挪威)，其中 2 个国家(阿尔巴尼亚和赞比亚)报告说，在《公约》生效之前已完成清理工作。

54. 目前有 10 个缔约国有第四条规定的义务：阿富汗、乍得、智利、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和南苏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宣布完成了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55. 最新加入的缔约国(南苏丹)于 2024 年提交了初次报告，详细介绍了其集束弹药的污染和清理行动。

56. 8 个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伊拉克、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提交了 2023 年年度报告，介绍了第四条的最新执行情况。一个缔约国(索马里)提交了 2022 年年度报告，介绍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第四条的最新执行情况。

57. 8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南苏丹)报告了在清理受污染地区和解禁土地方面取得的进展。

58. 清理期限为 2024 年和 2025 年的 3 个缔约国(乍得、德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了延期请求，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59. 2 个缔约国(黎巴嫩和索马里)报告说，它们无法在各自期限前完成第四条义务，将提交延期请求，供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60. 1 个缔约国(阿富汗)报告说,已向一个曾承诺为清理集束弹药场地的提供资金的捐助国提交了一项提案。阿富汗报告说,有了这一支持,它将能够在延长的最后期限内履行其义务。

61. 1 个缔约国(智利)报告说,四个受污染地区中的一个(Punta Zenteno)已清理完毕。这些努力的重点是确保获得新装备,计划完成“Barrancas”军事房地的清理工作。据报告,资金分配是清理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

62. 11 个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伊拉克、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和南苏丹)报告说,它们为清理行动分配了国家资源。

63. 8 个缔约国(阿富汗、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和南苏丹)报告了在执行第四条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请求国际合作和援助。

64. 6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南苏丹)报告说,在履行第四条义务方面得到了国际合作和援助。

65. 一个国家联盟(黎巴嫩)目前正在支持第四条的执行,另一个国家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随着受影响缔约国完成其第四条义务而结束任务。

66. 10 个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和南苏丹)报告说,它们提供了减少风险教育服务。

67. 6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南苏丹)提供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风险教育信息。

68. 1 个缔约国(黎巴嫩)报告说,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积极向公众进行《公约》宣传和教育。

69. 意大利和挪威作为清理和风险教育协调员,主持了负责审查三项第四条延期请求的特设分析小组。协调员与执行支助股合作,向有关缔约国索要了更多的详细信息,并与国内组织接触,以确保延期请求的高质量,以及及时提交和审议。分析小组的工作遵循《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之下延期请求的既定方法(CCM/MSP/2019/12),以确保公平和均衡地审议每项请求。

70. 认识到风险教育在集束弹药清理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协调员还起草了一份专门的工作文件,将提交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

## 2. 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方如何最好地支持受遗留污染影响的国家在各自的最后期限前完成第四条义务?

(b)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方如何协助受影响国家调动消除集束弹药威胁和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资金?

(c) 各国如何受益于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提交延期请求之前编写详细的工作计划方面?为详细的、计算成本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指导性模板是否有用?

## G. 对受害人的援助

| 《洛桑行动计划》 |                                                                                 |
|----------|---------------------------------------------------------------------------------|
| 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行动 31    | 9 个缔约国报告说，收集和分析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                                                 |
| 行动 32    | 4 个缔约国报告，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内处理了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要。                          |
| 行动 33    | 8 个缔约国报告已制定可衡量的国家行动计划。<br>12 个缔约国报告已指定协调援助受害人工作的国家联络人。                          |
| 行动 34    | 10 个缔约国报告，向受害人提供了急诊和持续的医疗服务。<br>8 个缔约国报告已提供运作良好、便于获得、顾及年龄、残疾状况和性别的康复、心理及社会心理服务。 |
| 行动 35    | 9 个缔约国报告努力改善集束弹药受害人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状况。                                                 |
| 行动 36    | 9 个国家报告了处理援助受害人问题的国家法律和政策，这些法律和政策在制定时考虑到了集束弹药受害人。<br>0 个缔约国的代表团有集束弹药受害人参加。      |
| 行动 37    | 8 个缔约国报告为培训援助受害人的专业人员提供了支持。<br>12 个缔约国报告，由合格人员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

### 1. 援助受害人：监测《洛桑行动计划》各项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71. 目前，12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索马里和南苏丹)被认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有集束弹药受害人。

72. 10 个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南苏丹)提交了 2023 年年度报告或初次报告，介绍了这一专题领域的最新情况。一个缔约国(索马里)提交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新了该报告所述期间第五条的执行情况。

73. 12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索马里和南苏

丹)报告说,已努力为援助受害人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10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和南苏丹)为受害人援助划拨了国家资源。

74. 4 个缔约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报告了新的集束弹药受害人,而 5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和克罗地亚)报告说,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新的集束弹药受害人。

75. 5 个缔约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南苏丹)提供了报告所述期间按性别、年龄和事故类型分列的受害人资料。

76. 最新加入的缔约国(南苏丹)提交了初次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受害人的分列信息。此外,报告提供了关于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详细信息,并概述了所需援助。

77. 1 个缔约国(索马里)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收集受害人数据方面遇到困难,并请求在信息管理方面提供支助。

78. 1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该国 2018 年设立的援助地雷、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人协调机构由于任务到期和人员不足,在 2023 年没有开展活动。该机构预计将于 2024 年恢复工作。

79. 1 个缔约国(伊拉克)报告说,已经制定并核准了受害人援助国家标准。

80. 12 个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中有 2 个(黎巴嫩和南苏丹)报告说,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拿马和奥地利作为现任协调员,将加强履行《公约》规定的受害人援助义务以及加强有关良好做法的信息交流作为重点。

82. 在先前努力的基础上,协调员继续与其他相关裁军公约协作,以改善援助受害人问题上的协调。2024 年,协调员参加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援助受害人委员会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援助受害人协调员以及《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合作和援助协调员组织的务虚会。该务虚会成为分享计划和目标、讨论各自优先事项和确定合作机会的平台。共同的目标是协助受害人和残疾人并增强其权能,促进对受害人援助采取协同增效的办法。

83. 协调员还为这些公约的受害人援助协调员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联合声明做出了贡献并提供了支持。该声明强调,需要将受害人援助纳入急救、医疗保健、康复和辅助技术、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的获取。该声明还呼吁幸存者和残疾人有意义地融入和参与有关卫生政策和方案的讨论,并鼓励这些公约和世卫组织加强受害人援助工作之间的合作。

84. 协调员认识到有必要更新 2016 年制定的《援助受害人综合办法指南》,使其与《洛桑行动计划》和新的以受害人援助为重点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13.10 相一致。为了推进这些工作,协调员与人道与包容组织召开了会议,讨论该文件的结构和起草时间表。这份更新的文件旨在通过澄清参与提供受害人援助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作用和责任,加强国家执行机制。

2. 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阻碍各国制定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和援助受害人国家行动计划的障碍是什么？
- (b) 各国如何加强努力，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
- (c) 各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更好地理解各国家主管部门在支持受害人援助方面的不同作用和责任？
- (d) 合作和援助以及分享良好做法如何有助于确保建立可持续的综合受害人援助框架？
- (e) 有哪些机制/行动有助于加强受害人参与、融入和有意义地参与与他们相关问题的政策和决策进程？
- (f) 各国如何加强努力，为受害人提供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

H. 国际合作和援助

| 《洛桑行动计划》 |                                                                                                              |
|----------|--------------------------------------------------------------------------------------------------------------|
| 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行动 38    | 18 个缔约国承诺为履行《公约》义务提供国家资源。<br>0 个缔约国报告利用替代和/或创新的供资来源。                                                         |
| 行动 39    | 0 个缔约国报告通过合作框架分享最佳做法/经验教训。<br>36 个缔约国报告开展了各种类型的互惠合作。                                                         |
| 行动 40    | 35 个缔约国报告提供或接受援助并调集资源支持其他缔约国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
| 行动 41    | 2 个缔约国报告说，正在制定连贯和全面的国家计划，以加强国家自主权，增强国家能力，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援助请求。<br>11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寻求支持，以提供有关所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挑战和实施援助要求的最新信息。 |
| 行动 42    | 2 个缔约国报告正在利用国家联盟机制。                                                                                          |

1. 国际合作和援助：监测《洛桑行动计划》各项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3 个缔约国(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报告说，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了援助。

- 3 个国家(澳大利亚、爱尔兰和意大利)具体报告说，为执行第三条提供了援助；



- 20 个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报告说,为执行第四条提供了援助;
- 12 个国家(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列支敦士登、瑞典和瑞士)报告说,为执行第五条提供了援助。

86. 6 个缔约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和联合王国)报告说,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了多年期资金。

87. 1 个缔约国(加拿大)具体报告说,为支持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划拨了资金。

88. 13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秘鲁、斯洛伐克、索马里和南苏丹)报告说,得到了其他缔约国和/或组织的援助。

89. 3 个受影响国家(保加利亚、秘鲁和斯洛伐克)报告说,它们在执行第三条方面得到了援助。其中 2 个缔约国(保加利亚和斯洛伐克)向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提交了履约声明,秘鲁(和南非)在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之后提交了声明。

90. 在请求在执行第四条方面得到援助的 9 个受影响国家(阿富汗、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索马里和南苏丹)中,只有 5 个国家(阿富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南苏丹)报告说得到了援助。乍得和索马里报告说得到了其他支助,但不是用于执行第四条的支助。

91. 1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宣布遵守第四条义务,并报告说在执行第四条方面接受了援助。

92. 目前有一个国家联盟(黎巴嫩)为执行第四条提供支助,另一个国家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缔约国履行了第四条义务之后结束任务。

93. 同样,11 个受影响国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索马里和南苏丹)请求在执行第五条方面得到援助,而只有 7 个受影响国家(阿富汗、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索马里和南苏丹)报告说,收到了执行第五条方面的援助。

94. 1 个未请求获得援助的缔约国(克罗地亚)也报告说,在执行第五条方面得到了援助。

95. 有第三条、第四条和/或第五条义务的 18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秘鲁、斯洛伐克、索马里和南苏丹)报告说,为履行这些义务划拨了国家资源。

96. 1 个新加入的缔约国(南苏丹)在其初次报告中请求在以下方面获得支助:清理和风险教育,包括培训国家主管部门,确保额外资金,以及制定地雷行动法律框架。关于受害人援助,该国请求在以下方面获得支助:查明并记录集束弹药幸

存者，制定确保资源的战略，为幸存者的可持续性项目提供支助，以及颁布残疾问题立法以促进第五条的执行。

97. 国际合作和援助协调员还参加了特设第四条分析小组，对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三项延期请求进行评价。

2. 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缔约国可通过哪些具体手段提供《公约》所规定的合作和援助？
- (b)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落实《公约》规定的伙伴关系，包括国家联盟和补充资金措施？
- (c) 如何改进需求和提供《公约》规定的援助能力方面的信息共享？第七条报告如何加强信息共享？

I. 透明度措施

| 《洛桑行动计划》 |                                                     |
|----------|-----------------------------------------------------|
| 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行动 43    | 41 个缔约国在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了第七条初次报告和年度报告                  |
| 行动 44    | 24 个有第三条和第四条义务或根据第三条第六款保留集束弹药的缔约国在过去两年中提交了第七条透明度报告。 |
| 行动 45    | 24 个缔约国在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经调整的第七条报告表格后采用了该表格。             |
| 行动 46    | 2 个缔约国在编写或汇编第七条报告方面寻求和接受了援助。                        |

1. 透明度措施：监测《洛桑行动计划》各项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9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提交的 2023 日历年的第七条透明度年度报告为 103 份，其中 51 份已提交。

99. 2 个缔约国(尼日利亚和南苏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了初次报告。

100. 39 个缔约国(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古巴、德国、教廷、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其年度报告。1 个缔约国(南非)于 2023 年 9 月提交了年度报告，作为其第三条自愿遵守声明的补充报告。

101. 12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丹麦、法国、意大利、墨西哥、黑山、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和巴勒斯坦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之后提交了 2023 年年度报告。

102. 24 个缔约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塞内加尔、南苏丹、斯洛伐克、瑞典和联合王国)在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经修订的第七条报告表后,使用该表提交了年度报告或初次报告。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16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冈比亚、圭亚那、罗马教廷、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和突尼斯)提交了逾期未交的 2022 年和其他往年的年度报告。5 个缔约国提交了多年期报告(安提瓜和巴布达、哥斯达黎加、莱索托、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10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2 个缔约国中已有 105 个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

105. 7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逾期已久的初次报告: 佛得角(2011 年)、科摩罗(2011 年)、多哥(2013 年)、刚果(2015 年)、几内亚(2015 年)、卢旺达(2016 年)和马达加斯加(2018 年)。

10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澳大利亚作为透明度措施协调员, 通过采取若干行动履行了其任务。这些行动包括: 与 7 个初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开展外联活动; 向这些国家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单独发函; 与执行支助股合作, 向所有缔约国发出关于提交第七条报告年度最后期限的提醒函。

107. 此外, 5 月 30 日, 澳大利亚与作为《公约》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比利时和德国以及活动的共同赞助者——执行支助股和裁研所——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集束弹药公约》下性别和多样性问题报告的混合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评估根据《集束弹药公约》第七条提交性别和多样性问题报告的进展情况, 并提高对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报告模板的认识, 其中包括提出了关于性别和人口多样性的新表格 J。来自缔约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挪威人民援助会和地雷行动审查组织的专家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为讨论缔约国在收集相关数据方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供了一个互动平台, 并促进了该领域良好做法的交流。来自缔约国、国家地雷行动管理机构、排雷作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近 50 名代表在网上或现场参加了会议。

## 2. 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缔约国可以为支持及时提交初次和年度透明度报告建立哪些机制?

(b) 可采取哪些行动或措施支持缔约国普遍采用经修订的第七条报告表格, 纳入《洛桑行动计划》所列行动?

## J. 国家执行措施

### 《洛桑行动计划》

#### 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行动 47

65 个缔约国报告说, 采取了所有国家措施(自《公约》生效以来), 其中 32 个缔约国报告说通过了有关《公约》

| 《洛桑行动计划》<br>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                  | <p>的国家立法(自《公约》生效以来), 33 个缔约国认为现有法律已经足够(自《公约》生效以来)。</p> <p>22 个缔约国报告说, 已向所有相关国家机构、特别是武装部队宣传《公约》规定的义务。</p> |
| 行动 48            | <p>7 个缔约国报告说, 在修订/通过国家立法方面面临挑战。</p> <p>4 个缔约国请求有能力的缔约国在修订/通过国家立法方面提供援助。</p>                              |

# 1. 国家执行措施: 监测《洛桑行动计划》各项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10 个缔约国报告加强或修订了国家执行措施:
109. 1 个缔约国(墨西哥)报告说, 其现行法律被认为足以执行《公约》。
110. 4 个缔约国(冈比亚、马拉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报告了在起草在国内执行《公约》的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111. 1 个缔约国(阿富汗)报告说, 修订了一项现行法规, 以具体规定国家地雷行动管理机构的职能, 并将其纳入范围更广的国家灾害管理局。
112. 1 个缔约国(智利)报告说, 为清理特定区域的遗留集束弹药编写了行政文件。
113. 2 个缔约国(克罗地亚和南苏丹)报告说, 通过了新的国家地雷行动战略。
114. 1 个缔约国(哥伦比亚)报告说, 通过了关于国家和平的新立法。
115. 2 个缔约国(尼日利亚和南苏丹)报告说, 需要制定在国内执行《公约》条款的国家立法。2 个国家都请求就此得到支持。另有 2 个缔约国(塞内加尔和塞舌尔)对一项调查作出了答复, 表示需要类似援助。
1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12 个缔约国(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法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秘鲁、西班牙和瑞士)报告说, 已向所有相关国家机构传播了《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义务。另有 10 个缔约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以前报告已经采取了这一做法。迄今为止, 22 个缔约国报告在国家一级传播了《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义务。
117. 协调员伊拉克继续推广现有的执行工具, 包括示范立法, 并与许多缔约国进行了接触, 以更好地了解影响其进展的挑战。这些会议强调了国内措施在维护《集束弹药公约》原则方面的关键作用。
118. 伊拉克与执行支助股合作, 分发了一封信函, 鼓励缔约国履行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向正在审议立法、正在通过立法或未提供最新信息的缔约国分发

了该信函。该信函着重说明了有用的资源，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新西兰为支持缔约国履行义务而制定的示范立法。

119. 此外，2024 年 3 月，协调员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向尚未履行第九条义务的缔约国分发了一份调查。该调查旨在评估和跟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努力，并使执行支助股能够就如何更好地调整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建议。迄今为止，已收到若干答复，这些答复将指导协调员今后的工作。这些答复将提供宝贵的见解，确保当前和未来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120. 执行支助股继续定期更新《公约》网站上的表格，重点说明对《公约》执行有专门国内法规定的缔约国国内法律情况，包括关于禁止对集束弹药进行投资的法律。

121. 在这方面，12 个缔约国宣布，已颁布国家立法，禁止对集束弹药及其关键部件的所有生产商进行投资(自《公约》生效以来)。

2. 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根据《洛桑行动计划》行动 47 并考虑到目前的履约情况(112 个缔约方中的 65 个)，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各国对第九条的总体遵守情况？
- (b) 如何协助缔约国和签署国确定有效执行《公约》所需的具体支助和工具，以及我们如何确保这些支助的提供？
- (c) 在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做出实际贡献方面，禁止投资的规定能发挥什么作用？缔约国在这方面可以使用哪些工具？

K. 履约

| 《洛桑行动计划》 |                              |
|----------|------------------------------|
| 行动编号     | 以数字表示的指标结果                   |
| 行动 49    | 0 个缔约国被缔约国会议或审议大会认定为未遵守《公约》。 |
| 行动 50    | 0 个缔约国及时提交延期请求。              |

122. 没有缔约国被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认定为未履约。

123. 然而，提交延期请求供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 3 个缔约国都没有按照《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以及缔约国第八次会议批准的第三条和第四条延期请求指南(分别为 CCM/MSP/2018/WP.1 和 CCM/MSP/2018/WP.2)中着重指出的要求，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9 个月提交延期请求。